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7年10月16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13.68万股

日前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凌云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6日完成了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审核与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7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2017年9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基本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17年9月1日。
- 2、授予价格：10.44元/股。
- 3、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监事。
- 4、授予人数及数量：公司本次拟向81名激励对象授予443.33万股限制性

股票。授予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自愿放弃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81人调整为77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443.33万股调整为413.68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77名激励对象授予413.68万股限制性股票，增加股本4,136,800.00元。

5、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凌云股份A股普通股。

(二)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额度 (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1	赵延成	董事长	21.90	5.29	0.0486
2	李志发	董事	13.17	3.18	0.0292
3	牟月辉	董事、总经理	14.91	3.60	0.0331
4	李广林	董事、党委书记	13.17	3.18	0.0292
5	何瑜鹏	董事	13.17	3.18	0.0292
6	张建忠	副总经理	12.35	2.99	0.0274
7	冯浩宇	副总经理	12.35	2.99	0.0274
8	戴小科	副总经理	12.35	2.99	0.0274
9	徐锋	副总经理	11.52	2.78	0.0255
10	李彦波	总工程师	11.52	2.78	0.0255
11	姜成艳	财务负责人	11.52	2.78	0.0255
12	张建华	董事会秘书	11.52	2.78	0.0255
对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 响的核心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 (合计65人)			254.23	61.46	0.5638
合计			413.68	100.00	0.9174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24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满24个月起为激励计划的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数量占获授 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0%

	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9日出具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14020001号），验证截至2017年9月6日，公司已收到77名激励对象出资款43,188,192.00元，其中计入股本4,136,8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9,051,392.00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455,070,966.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93,356,128.00元，占注册资本的20.514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1,714,838.00元，占注册资本的79.4854%。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413.6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219,328.00	4,136,800.00	93,356,128.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1,714,838.00	0.00	361,714,838.00
总计	450,934,166.00	4,136,800.00	455,070,966.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13.68万股，授予价格为10.44元/股，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该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

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及授予价格测算，本次授予的总会计成本约为**2542.90**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542.90	317.86	953.59	784.06	360.24	127.15

注：最终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股权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及累计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由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积极作用情况下，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积极作用，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升工作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14020001号）。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7日